

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乙方（受托方）：北京正存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 8 号楼 19 层 23 室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委托乙方就“全国防控重大慢病创新融合试点项目推进大会”进行专项会议服务, 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范围

本合同围绕“全国防控重大慢病创新融合试点项目推进大会”项目提供会议期间服务, 主要包含会议整体形象设计、全国专家联络邀请、医学咨询服务、会议整体框架及日程设计、会议现场专业人员服务、会议宣传等方面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为¥2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含服务费 264151.00 元, 增值税税款 15849.00 元。

2、项目结束后支付项目全款¥2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乙方于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费用。

3、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字: 北京正存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账户: 020001270920009582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第三条、保密条款

1、双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对方资料、数据信息、报



价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除非这一公开有被公开方的明确的书面同意，或是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官方（包括官方要求的文件：或与诉讼的程序有关的要求的公开的事情，假设公开方对这一发现立即通知另一方）要求公开。

第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的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3、不可抗力且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第五条、履行、通知、沟通

1、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一方给予对方通知、沟通时，双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书面签字确认、微信等形式完成。除双方就相关事项有明确约定外，双方的往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书面签字确认、微信等均视为对本合同的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2、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双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产生的行为，视为对本合同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附件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2、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3、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七条、生效、其它

- 1、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附件均为一式贰份，甲方、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正存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

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